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晏瑛

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邱雲彪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8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